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文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吳先菊

訴訟代理人 吉淑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春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131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